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找鋼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G Group
找鋼網集團

(前稱找鋼產業互聯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以ZGW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新培路123號5樓找鋼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zhaogang.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9. 推薦意見	10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新培路123號5樓找鋼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一票表決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表決權，惟上市規則第8A章及細則規定的每股股份就其有權享有一票表決權的有限保留事項除外
「本公司」	指	找鋼網集團（前稱Zhaogang.com Inc），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Restriven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Pangmao1 Ltd、Wangchanghui Holdings、Pangmao2 Ltd及Raohuigang Holdings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	指	建議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第十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候選人」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4.建議重選董事」所界定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界定的涵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細則每股股份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相關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即享有同股不同權的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G Group
找鋼網集團

(前稱找鋼產業互聯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以ZGW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王常輝先生
宮穎欣女士
周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孫卿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新培路12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先生
陳垠先生
王蔚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新培路123號5樓找鋼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880,316,574股A類股份及190,945,862股B類股份。待「(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4,252,487股A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而無需為每次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880,316,574股A類股份及190,945,862股B類股份。待「(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

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7,126,242股A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葉芊先生、孫卿東先生、王翔先生及陳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候選人的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

有關候選人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述者外，候選人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概無候選人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及陳垠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之薪酬。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而向其應付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至人民幣7.3百萬元。上述估算乃經考慮包括核數師的過往收費、本公司業務規模以及預期的審計範疇及工作量等因素而釐定，並有待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計費用達成協議方可作實。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常規性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新培路123號5樓找鋼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zhaogang.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盡快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1333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本公司是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者，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者，每股享有十票表決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及第3至5項決議案），惟涉及任何保留事項之決議案，則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第2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須始終作為同一類別共同表決。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找钢网集团
主席
王東

2026年5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本包括1,071,722,936股股份，其中880,316,574股為A類股份、190,945,862股為B類股份及460,500股為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107,126,24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而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的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5.20	3.46
6月	3.95	3.11
7月	4.80	3.45
8月	4.27	2.75
9月	3.01	2.10
10月	2.98	1.90
11月	2.11	1.77
12月	2.12	1.58
2026年		
1月	2.19	1.40
2月	1.56	1.33
3月	1.40	1.16
4月	1.62	0.9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0.86

6.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王東先生實益擁有59,040股A類股份及157,464,385股B類股份及王常輝先生實益擁有30,960股A類股份及33,481,477股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8.5%，而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約21.2%及本公司總投票權約69.8%。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經扣除庫存股份後）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比例增加，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0,500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葉芊先生

職位及經驗

葉芊先生，41歲，自2025年3月1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找鋼網董事。葉先生在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方向。彼曾於2021年2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出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總裁，為本公司發展成為鋼鐵行業數字化平台的領導者作出了莫大貢獻。

葉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俄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通過在職研究生學習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葉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葉芊先生並無就履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葉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孫卿東先生**職位及經驗**

孫卿東先生，41歲，自2025年8月27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9年9月起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前，孫先生亦曾任職於IDG Capital、Lunar Capital及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投資銀行部。孫先生於資本市場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將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策略性建議、意見及指引。

孫卿東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和經濟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孫卿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其初始委任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卿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卿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孫卿東先生並無就履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孫卿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卿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王翔先生

王翔先生，64歲，自2025年3月1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曾擔任小米集團及高通中國等公司的領導職務，在技術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對本公司的策略及管治提供了獨立判斷。王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小米集團總裁期間推動了重大的運營和投資舉措。隨著本公司在鋼鐵領域推行數字化解決方案，王翔先生的專業知識對於確保嚴格的監督至關重要。

王翔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王翔先生於2022年10月入選2022福布斯中國•全球華人精英TOP 100。

服務年期

根據王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翔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王翔先生就履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陳垠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垠先生，45歲，自2025年3月1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策略和投資銀行經驗。陳垠先生的獨立觀點加強了本公司的管治及業績，支持本公司向數字化平台的轉型，同時保持問責制。

陳垠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初始委任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垠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垠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陳垠先生就履行董事職務而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垠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提及的條款和段落編號乃本公司第十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和段落編號。倘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添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而有變，則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序號將相應改變（包括相互引用者），因此，下文所示的序號僅用於說明目的，而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本公司第十三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印刷本將作出相應更新，以供識別。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納入(i)與上述建議修訂相符的相應修訂；及(ii)其他為釐清目的而作出的輕微常規性修訂。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1.1	<u>「通訊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透過該等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彼此聽到及被聽到，並且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權均得以維持。</u> <u>「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指之相同涵義。</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人團體、社團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備獨立法律人格），或在文義所需情況下上述任何一方。</u>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這可透過該人士本人或（如屬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屬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此等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履行，方式包括：</u> (a) <u>親身出席該會議；或</u> (b) <u>如屬根據此等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會議，則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u>
-----	---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18.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屬 <u>虛擬會議</u> ，則包括 <u>虛擬地點</u> ）。
18.8	<u>董事可就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得以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
19.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如屬 <u>虛擬會議</u> ，則包括 <u>虛擬地點</u> ）、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須按第47.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19.2	<u>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9.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如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其會議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欲利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參與及在會上投票時須遵循之程序。</u>

<u>19.4</u> 19.3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根據第19.5<u>19.6</u>條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舉行。
<u>19.6</u> 19.5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9.3<u>19.4</u>條或第19.4<u>19.5</u>條延後：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第19.4<u>19.5</u>條作出的自動延期）；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並透過第47.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u>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第19.1條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20.1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20.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20.5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 (a) <u>主席應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及</u> (b) <u>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效，以致主席無法聽取並被所有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聽到，則由其他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該會議餘下部分的主席；惟若(i)該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該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一週同一日舉行，並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u>
20.6 20.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u>20.10</u> 20.9	投票表決須(受第 20.10 <u>20.11</u>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實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21.1	在細則(包括第3.1條及第3.10條)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及(c)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42.15	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應用現金支付的款額均可通過電匯支付給股東,或通過郵局用支票或付款單直接支付給寫明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者如遇聯合股東情況,用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合股東的註冊地址,或用股東或聯合股東書面指定的某人和某個地址。所有電匯、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聯合股東儘管是兩人或多人共同持股,但其中一人便可接受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有關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G Group 找鋼網集團

(前稱找鋼產業互聯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以ZGW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告找鋼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新培路123號5樓找鋼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a) (i) 重選葉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卿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換取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股份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

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對A類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有關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A類股份的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及第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第十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而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所需備案手續。」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普通決議案的通過須由本公司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建議特別決議須經本公司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批准（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所投的超過四分之三之票數）方獲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在本通告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股份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zhaogang.com)查閱代表委任表格(就本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

現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席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承董事會命
找钢网集团

／簽署／王東

董事會主席
王東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6年5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及孫卿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陳垠先生及王蔚松先生。